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須予披露交易 – 於聯交所出售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聯交所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8,771,720股智易控股股份，現金總代價約為5,247,000港元。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智易控股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聯交所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8,771,720股智易控股股份，現金總代價約為5,247,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智易控股股份為智易控股向本公司發行之代價股份的一部分。本公司持有之該等智易控股股份乃作長期投資用途。

銷售股份佔智易控股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7%。

由於出售事項乃在公開市場上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事項對手方之身份或其各自之主要業務活動。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出售事項各對手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現金總代價約為5,247,000港元。出售事項之代價為進行出售事項時智易控股股份之現行市價。

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智易控股股份。

智易控股之資料

智易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0)。智易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證券投資；(iii)借貸；及(iv)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下文列載智易控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7,363	64,570
除稅後溢利	93,423	34,994

如智易控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69,512,000港元及1,082,45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ii)借貸業務；及(iii)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本集團於銷售股份之投資之良機。董事預期將因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669,000港元，此為出售事項之代價與本公司賬冊中銷售股份賬面值之間之差額及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變現。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錄得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虧損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發展。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DX.com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市場上出售銷售股份，現金總代價約為5,247,000港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智易控股」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0)
「智易控股股份」	指	智易控股已發行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銷售股份」	指	合共8,771,720股智易控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文森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文森先生、洪君毅先生及艾奎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馮錦文博士及周晶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xholdings.com>內。